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<http://soft.aisino.com>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政策法规 RSS

热词: 高级搜索

征求意见稿	法规动态	政策解读	过期法规	最新法规	地方法规	中央法规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华财会网 > 政策法规 > 外汇管理法规 > 正文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2011-07-21 12:00 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阅读: 打印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, 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,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:

为促进银行业务电子化、网络化发展, 便利外汇指定银行(以下简称银行)和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, 同时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,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见附件, 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银行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。其中, 银行开办境外个人电子银行结汇业务的, 技术上应具备自动提取境外个人身份信息、并以“国别代码+身份证件号码”的形式自动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。暂不具备技术条件的银行可先开办境内个人业务, 待条件具备后再向外汇局报备开展境外个人业务。

二、各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, 应严格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(汇发[2009]56号)的要求, 实现对本行柜台和电子渠道分拆结售汇行为的统一管理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, 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;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。执行中如遇问题, 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。

联系电话: (业务) 010-68402449 68402152

(技术) 010-68402377

附件: 《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
频道推荐

-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
-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
- 关于印发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
-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
- 关于进一步落实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
-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、一级注册税务师等
-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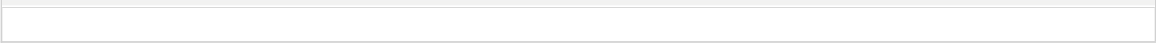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法规

-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
-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
-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
-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

其他



相关新闻

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